**附件**

宿迁市税费征管保障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加强税费协同征收管理，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江苏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宿迁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市税费管理、税费服务、税费监管以及相关信息共享、协同保障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由本市税务机关征收或者征收管理（以下简称征管）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1. 税费征管保障工作遵循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税务为主、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司法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
2. 市政府成立宿迁市税费征管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全市的税费征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以及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税务局，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1.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税费征管职责，牵头负责组织落实税费征管保障工作。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清单，将税费征管保障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依法做好税费协同管理服务和信息共享保障相关工作。
2. 各县（区）政府应当健全税费征管保障制度和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落实税费征管保障措施，将税费征管保障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3. 各级财政应按照规定，对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相关的支出在年度预算中统一安排。
4.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规范税费管理、税费服务、税费监管行为。

税务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1. 税费服务
2.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费征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费。
3. 税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票据、账簿和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控管税源。
4. 税务机关可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税费协同共治机制，对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的社会保险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等，借助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力量做好代办代缴工作。
5. 税务机关应当坚持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统筹税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服务，完善税费一体化服务机制，推进税费业务跨区域通办。
6.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费服务运行机制，优化办税缴费流程、简并税费资料，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多部门业务集成办理。

税务机关推行网上办、移动办、自助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式税费办理方式，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

1. 税务机关应当规范税费服务操作流程，建立健全预约办税、绿色通道、定制服务等工作制度，推行在线互动服务、操作智能引导、表单智能填报、系统自动处理等方式，提升税费服务水平和供给能力。
2.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费法规政策，普及办税缴费知识。

纳税人缴费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税费法规政策以及办税缴费程序和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办税缴费辅导等服务。

1.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税费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举报。税务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 信息共享
3. 税务机关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提供与税费征管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共服务类、市场交易类信息以及保障税费征管需要的其他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涉税费必要信息。
4.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严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保障信息安全，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在收集、交换、使用和保管涉税信息时，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涉税信息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5. 税务机关及有关单位和部门应通过宿迁市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涉税费信息共享。市大数据中心为涉税费信息共享提供数据支持和规范指导，帮助协调涉税费数据共享事宜。
6. 涉税费信息获取实行目录管理，目录由市政府组织制定、修订和发布，县（区）政府可对目录进行补充。涉税费信息获取目录定期修订，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目录内容需明确涉税信息的名称、字段、频次、来源单位等标准格式。
7.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通过实时信息查询或者核验、按需提供查询、定期提供等方式进行共享交换，并应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8. 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应提供以下涉税费信息：
9. 发展改革委：提供投资、产业，政府招标投标，建设资金投入、工程款拨付、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含企业对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提供建筑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信息；各类保障性住房审批信息；提供成品油生产企业项目核准、备案和变更等信息；石油开采立项审批信息；按季提供公益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调整情况等信息；发电企业立项审批信息，企业自备电厂立项审批信息；成品油生产、委托加工审批信息；
10. 教育局：提供自然人学籍考籍，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继续教育等信息；提供各类办学机构的年审信息；校园安全工程审批信息；产教融合企业信息；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名单；
11. 科技局：提供省级以上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等信息；提供科技政策奖励信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息；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信息。
12.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投资、产业，政府招标投标，建设资金投入、工程款拨付、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提供企业自备电厂等信息；提供工业企业评级信息；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及相关资料等信息；
13. 公安局：实时核验纳税人缴费人人口信息；提供纳税人缴费人或者有关涉案人员联系电话、居住情况、家庭户籍情况、出入境情况等信息；提供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4. 司法局：实时共享社会组织等登记信息及司法涉案信息；提供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执业证书发放等信息；
15. 民政局：实时共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登记信息；实时提供婚姻状况等信息；低保户信息、社会福利机构信息；
16. 财政局：提供给予的财政性资金、行政奖励、优惠等信息；财政拨款单位残保金年度预算；
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时共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登记信息；提供企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自然人就业、创业、失业登记等信息；提供自然人学籍考籍，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继续教育等信息；及时共享参保登记的新增、变更、终止等信息；
18.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办理涉税不动产登记时，向税务机关实时传递统一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税信息；按不动产单元码提供不动产登记及空间地理信息；提供宗地地籍数据信息、土地出让或划拨信息；自然资源权属确权或者权属纠纷裁决，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信息；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信息、建设项目规划核实验收信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信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信息；土地闲置费核定的费源信息；按耕地占用税法及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未批先占、改变原占地用途、土地复垦等信息；
19. 生态环境局：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信息；提供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土壤污染和行政处罚等信息；排污权出让信息；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时提供新建商品房销售、存量房交易、商品房屋租赁等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提供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等信息；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房源明细表、销售网签明细、保障房项目、房地产市场成交情况统计表、资金监管等信息；提供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扬尘管控等信息；提供给予的财政性资金、行政奖励、优惠、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等信息；
21. 交通运输局：提供车辆船舶登记以及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和检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等信息；提供交通建设项目信息；
22. 水利局：提供取水许可证发放，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的费源信息，各类水利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地热水、矿泉水以及其他应纳税的取用水户取水量的申报复核等信息；
23. 农业农村局：实时共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登记信息；提供渔业养殖权证发放等信息；
24. 商务局：提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信息；提供跨境交易、股权转让、资本募集、证券投资等信息；提供成品油流通管理相关信息；提供企业对境外投资、对境外承包工程、对境外提供劳务等信息；
25.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营业性演出等信息；
26. 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时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等信息；提供医疗机构执业新增、变更、注销登记，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核定及医疗工作者等信息；
27. 行政审批局：提供建筑施工工程许可信息，药品经营许可证发放信息，政府集中招标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28. 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自主就业创业退役士兵等信息；重点优抚对象家庭信息；
29. 应急管理局：提供应税矿产企业发生的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及相关重大损失等信息；
30. 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时共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登记信息；提供股权转让、资本募集、证券投资等信息；
31. 体育局：提供体育比赛等信息；
32. 医疗保障局：实时共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登记信息；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医药费用等信息；及时共享参保登记的新增、变更、终止等信息；提供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有关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33.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供金融服务许可、跨境交易、股权转让、资本募集、证券投资等信息；提供企业境外上市信息；提供上市后备企业、辅导期拟上市企业、已申报拟上市企业、已挂牌上市企业等信息；提供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信息；按需提供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34. 宿迁海关：提供海关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信息；提供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进口信息；
35. 人民银行：提供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入库流水及收入报表信息；
36.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等信息；
37. 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改造、专利转让登记以及其他技术转让，省级以上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等信息；
38. 人民防空办公室：提供房地产项目中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以及竣工验收信息；提供人防易地建设费的收费依据、实际收费及退还等信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的费源信息；
39. 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社会保险费欠费的用人单位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开设情况；提供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40. 红十字会：提供红十字会捐赠信息；
41. 宿迁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用气信息；
42. 国网宿迁供电公司：提供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用电信息；提供发电企业上网电量、自用电量，代收相关费款；
4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供水公司：提供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缴费人用水信息；
44.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残疾证信息、安置残疾人就业年审信息；
45. 宿迁市总工会：提供基层工会组织建会信息和批准筹备建会信息；
46.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信息。
47. 税务机关在日常税费征管中，发现上述涉及信息无法满足征管需要的，经领导小组同意，有关单位和部门应予以配合。
48. 有关单位和部门因履行职责和便民服务需要，向税务部门提出涉税信息需求的，税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提供。
49. 税费监管
50. 发展改革委员会协助。发展改革部门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税务机关提请基准价格及个案评估认定协助时，依法配合做好价格认定工作。
51. 公安机关协助。公安机关应当依税务机关的提请，在职权范围内对以下事项予以协助：税收保全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制止寻衅滋事或暴力行为；

对税务机关依法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提供的其他涉税违法线索案件，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检验手续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查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后办理相关手续。

1. 科技部门协助。科技部门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研发项目出具鉴定意见；在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请复核时，应当及时复核确认；对复核后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在税务机关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调查、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信息核实时，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3.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耕地占用税申报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提出复核要求时，应当及时出具复核意见。

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相关的税费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税费证明，申请人未提供的，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核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约情况，核对费款和违约金是否足额缴纳。

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税务机关依法查封不动产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提供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协助。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该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环境保护税申报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提出复核要求时，应当及时出具复核意见。出让方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时核验当年度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费凭证。
2. 交通运输部门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办理船舶相关登记、检验手续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查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信息后办理相关手续。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个人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时，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完税凭证或者申报记录。申请人未提供的，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4. 人民银行协助。协助税务机关督促企业和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及时缴纳应缴款项，对于屡催不缴的，应依照税法协助扣收入库；监督检查国库经收处及时收纳缴款人缴纳税费款项并将资金及时准确划转人行国库，保障税费及时缴库。
5. 金融机构协助。金融机构在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执法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扣缴税款或者划拨社会保险费时，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6. 其他税费执法协助。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等执法行为的需要，依法予以必要协助，共同维护国家税收秩序。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税费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
7. 协同保障
8. 跨部门业务集成。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提高“一件事、一次办”水平。对跨部门业务关联密切的事项提供集成式服务，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间，助力市场主体创业发展。
9. 税收守信联合激励。税务机关通过政府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等主动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相关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税务部门公告的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在便利服务措施上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在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政府招标供应土地等各类政府扶持类政策中优先予以考虑；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行政执法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鼓励和支持各银行机构将企业纳税信用信息作为授信的条件之一，在贷款、担保等方面予以优惠支持。
10. 税收失信联合惩戒。税务部门和有关单位、部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健全税收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
11. 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监管，专业、诚信从事涉税业务，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费宣传、政策培训和涉税需求调研,协助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
12. 社会组织协作。规范和发挥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组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接税费公共服务。加强与社会公益组织合作，组织开展税收志愿者服务。
13. 网格化管理。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全面覆盖”的要求，与属地税务机关密切配合，以社会治理综合网格为单元，联合落实税费征管服务、诉求收集响应、税费政策宣传、争议处理化解、信息采集等工作。
14. 规范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应当通过财政部门审核的账户缴纳税费，并实行税费直接扣缴入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财政、税务、人行等部门应完善社会保险费对账机制，保障缴费人正常享受社保待遇；建立社会保险费征缴相关争议的联合处理机制，及时解决争议纠纷。
15. 舆情应对。市县两级网信办指导、协调、督促税务机关及有关单位和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公安机关应当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加大对散布谣言、故意扰乱正常办税秩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16. 宣传保障。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主管的网站、电视台、报纸、融媒体中心、政务微信号等宣传平台，应当为税务机关开展税费宣传活动提供支持和便利。
17. 附 则
18. 领导小组根据机构设置变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税费征管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组成、信息共享以及协作工作内容。

地方人民政府调整行政职能实施主体的，相关涉税费信息由承接其行政职能的部门负责提供。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税费征管保障义务的，由有权机关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宿迁市税收协同共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19〕46号）同时废止。

附件1：宿迁市税费征管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2：宿迁市政务涉税费数据共享目录

附件1：

宿迁市税费征管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副组长： 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局长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审计局

市国资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体育局

市统计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税务局

宿迁海关

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大数据中心

市知识产权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宿迁银保监分局

市红十字会

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市邮政管理局

市气象局

宿迁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宿迁供电公司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供水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中心支局

市烟草公司

市盐务局（江苏省苏盐连锁宿迁分公司）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

宿迁市总工会

附件2：

宿迁市政务涉税费数据共享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共享的涉税信息名称** | **共享方式及交换频率** |
| 1 | 发展改革委 | 投资项目审批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2 | 建筑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3 | 保障性住房审批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4 | 成品油生产企业项目核准、备案和变更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5 | 成品油生产、委托加工审批信息 | 定期共享：每半年终了后20日内 |
| 6 | 石油开采立项审批信息 | 定期共享：每半年终了后20日内 |
| 7 | 发电企业立项审批信息，企业自备电厂立项审批信息 | 定期共享：每半年终了后20日内 |
| 8 | 承担政府商品储备企业名单 | 定期共享：每半年终了后20日内 |
| 9 | 公益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 定期共享：每月终了后20日内 |
| 10 | 年检合格的创业投资企业名单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11 | 取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名单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12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按需提供 |
| 13 | 教育局 | 新成立办学机构的审批信息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14 | 办学变更信息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15 | 普通高中、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阶段学校名单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16 | 校园安全工程审批信息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17 | 学籍信息 | 按需提供 |
| 18 |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继续教育等信息 | 按需提供 |
| 19 | 产教融合企业信息 | 按需提供 |
| 20 | 科技局 | 提供省级以上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等信息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21 | 科技政策奖励信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22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信息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23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投资、产业，政府招标投标，建设资金投入、工程款拨付、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24 | 工业企业评级信息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25 | 企业自备电厂信息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1日内 |
| 26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信息 | 按需提供 |
| 27 | 智改数转企业名单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28 | 公安局 | 涉税个人身份及户籍人口信息 | 实时共享 |
| 29 | 纳税人缴费人或者有关涉案人员联系电话、身份证明信息、居住情况、家庭户籍情况、出入境情况等信息 | 按需提供 |
| 30 | 外籍人员出入境信息 | 按需提供 |
| 31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按需提供 |
| 32 | 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注册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33 | 执业律师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34 | 社会组织等登记信息及司法涉案信息 | 实时共享 |
| 35 | 民政局 | 社会福利机构备案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36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登记信息 | 实时共享 |
| 37 | 婚姻状况信息 | 实时共享 |
| 38 | 财政局 | 财政性资金、行政奖励、优惠等信息 | 按需提供 |
| 39 | 各财政拔款单位残保金年度预算信息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4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单位和个人参保登记、变更、终止明细信息 | 定期共享：每月终了后10日内 |
| 41 | 企业吸纳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就业失业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42 | 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43 |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44 | 劳务派遣单位行政许可信息 | 按需提供 |
| 45 | 自然人就业、创业、失业登记信息 | 按需提供 |
| 46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信息 | 实时共享 |
| 47 | 纳税人家庭住房登记信息 | 实时共享 |
| 48 | 不动产单元代码在内的相关登记、办税信息 | 实时共享 |
| 49 |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信息、建设项目规划核实验收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50 | 农用地转用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51 | 土地复垦信息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52 | 经批准临时占地信息 | 定期共享：每半年终了后20日内 |
| 53 | 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 | 定期共享：每半年终了后20日内 |
| 54 | 最新宗地地籍（电子）信息（包括宗地属性和空间信息） | 实时共享 |
| 55 | 权属纠纷裁决责令交还土地、恢复原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行政处理信息 | 按需提供 |
| 56 | 土地闲置费核定的费源信息 | 实时共享 |
| 57 |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信息 | 按需提供 |
| 58 | 生态环境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59 | 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60 |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61 | 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信息并标注是否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62 | 排污权出让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63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屋征收（搬迁）补偿信息 | 按需提供 |
| 64 | 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信息 | 定期共享：按需提供 |
| 65 | 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 | 实时共享 |
| 66 | 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房源明细表 | 实时共享 |
| 67 | 新建商品房现售备案信息 | 按需提供 |
| 68 | 保障房项目、房地产市场成交情况统计表 | 按需提供 |
| 69 | 建筑工地扬尘处罚信息 | 按需提供 |
| 70 | 本地区住房租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名单 | 按需提供 |
| 71 |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信息 | 定期共享：每月终了后20日内 |
| 72 | 交通运输局 | 车辆营运证、船舶营运证发放、变更、注销和检验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73 | 船舶登记、年审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74 |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 | 定期共享：每月终了后10日内 |
| 75 | 水利局 | 年取用水计划 | 按需提供 |
| 76 | 实际取用水量 | 按需提供 |
| 77 | 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 | 定期共享：每年2月底前 |
| 78 | 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水土保持等各类水利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内用地等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79 | 水土保持补偿费费源核定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80 | 农业农村局 | 渔业养殖权证发放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81 | 商务局 | 企业外出劳务、承包工程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82 | 跨境交易、股权转让、资本募集、证券投资等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83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信息 | 按需提供 |
| 84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信息 | 按需提供 |
| 85 | 成品油流通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86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营业性文艺演出信息 | 按需提供 |
| 87 | 演职人员、经纪公司、演出合同等信息 | 按需提供 |
| 88 | 卫生健康委员会 |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 | 实时共享 |
| 89 | 独生子女信息 | 按需提供 |
| 90 | 新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信息 | 定期共享：每半年终了后20日内 |
| 91 | 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核定信息 | 定期共享：每半年终了后20日内 |
| 92 | 行政审批局 | 提供建筑施工工程许可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内 |
| 93 | 药品经营许可证发放信息 | 定期共享：每半年终了后20日内 |
| 94 | 政府集中招标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定期共享：每半年终了后20日内 |
| 95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内 |
| 96 | 应急管理局 |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清单信息 | 按需提供 |
| 97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主体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信息 | 定期共享：每月终了后10日内 |
| 98 | 集团公司及变更信息 | 定期共享：每月终了后10日内 |
| 99 | 股权变更登记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100 | 注册资本变更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101 | 体育局 | 商业性体育比赛信息 | 按需提供 |
| 102 | 医疗保障局 | 单位和个人医保登记和征集明细信息 | 实时共享 |
| 103 | 参保登记的新增、变更、终止信息 | 实时共享 |
| 104 | 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医药费用信息 | 按需提供（省局授权） |
| 105 | 医保定点药店刷卡销售信息 | 按需提供（省局授权） |
| 106 |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刷卡销售信息 | 按需提供（省局授权） |
| 107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按需提供 |
| 108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处于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109 | 辅导期拟上市企业名单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110 | 已申报拟上市企业名单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111 | 上市公司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112 | 金融服务许可信息 | 按需提供 |
| 113 | 跨境交易、股权转让、资本募集、证券投信息 | 按需提供 |
| 114 | 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信息 | 按需提供 |
| 115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 按需提供 |
| 116 | 宿迁海关 | 进出口统计信息 | 定期共享：每月终了后25日内 |
| 117 | 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进口信息 | 按需提供 |
| 118 | 人民银行 | 提供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入库流水及收入报表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119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 按需提供 |
| 120 | 知识产权局 | 技术改造、专利转让登记以及其他技术转让，省级以上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等信息 | 按需提供 |
| 121 | 人民防空办公室 | 房地产项目中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以及竣工验收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122 | 人防易地建设费的收费依据、实际收费及退还等信息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
| 123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的费源信息 | 按需提供 |
| 124 | 银行等金融机构 | 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社会保险费欠费的用人单位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开设情况 | 按需提供 |
| 125 |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 按需提供 |
| 126 | 红十字会 | 捐赠信息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127 | 宿迁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与市场主体相关的用气信息 | 定期共享：每年终了后20日内 |
| 128 | 国网宿迁供电公司 | 与市场主体相关的用电信息 | 按需提供 |
| 129 | 发电企业上网电量、自用电量，代收相关费款 | 按需提供 |
| 130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供水公司 | 与市场主体相关的用水信息 | 定期共享：每月终了后20日内 |
| 131 | 代征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信息 | 定期共享：每月终了后20日内 |
| 132 | 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证发放信息 | 实时共享 |
| 133 | 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定期共享：每月终了后20日内 |
| 134 | 宿迁市总工会 | 工会部门有关筹建和新建工会单位 | 定期共享：每季终了后20日内 |